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6/13
19 Febr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它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
侵犯的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兹告知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常任代表于 1986 年 1 月 20 日曾致函给他，信件内容如下：

“继 1986 年 1 月 14 日我们会晤后并忆及我本人于 1985 年 12 月 13 日在联大会议就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之第 40/141 号决议所作的投票解释性发言，¹ 我谨重申我国政府向阁下的私人代表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人权情况而早先发出的邀请仍然有效。若阁下同意我方邀请，我们衷心希望该邀请能象上述投票之解释性发言中陈述的那样与遭到我国政府全面拒绝的第 40/141 号决议不发生任何关系。因此，我诚恳地要求阁下在提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之报告中提及这一邀请”。

2. 秘书长于 1986 年 2 月 3 日致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常任代表，信件内容如下：

“感谢您 1986 年 1 月 20 日来函，其中您代表您的政府向我提出邀请，派一位私人代表前往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我对此邀请表示欣赏。

¹ 见 A/40/PV. 116，第 86—88 页。

我已认真研究过您的来函并已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立场，恰如1月14日我们会面时您向我转达的那样。也正如在交谈中我所指出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已任命一位报告员，其报告将在几周后召开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委员会积极审议该报告期间，我认为秘书长不便做出一种重复努力。

忆及您请求将致我的来函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我正在做出安排，以将您的来函连同这一答复一起作为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说明加以散发。”

×× ×× ×× ×× ××